

徐英編著

林公鐸先生學記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林公鐸先生學記

全一册米紙本定價銀九角

(外埠函購運費在內)

編者 徐 英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715)

(0.45)渝·本

2/1

一 前言

吾國學術，浩如烟海，學者往往竭畢生之力以赴之，皓首窮年而不能通一藝者，比比而然。非有絕人之才，強毅之力，蓋鮮能窺其藩籬，窮其幼眇者矣。然亦有天才敏銳，早慧夙成者，雖鳳毛而麟角哉，吾得三人焉。三人者，曰儀徵劉君左菴，蘄春黃君季剛，及瑞安林先生公鐸。劉君承累世家學，精研春秋左氏傳，世號獨絕。年十五六，已嶄然露頭角，頡頏於並世作者之林。當國粹學報風馳海宇之日，劉君實主撰而爲之巨擘焉。歿之日年三十六，文章學術，已爲諸劉之殿軍矣。黃君少承其先德之遺學，治文章，有聲譽。弱歲從章太炎游，治文字聲韻之學，天下莫能出其右。晚生末學，喜謗前輩，黃君故巍然也。年五十而卒，天下惜之。林先生早歲與二君同主北京大學講席，二君年相若而先生最少。二君各以其學名，而先生以諸子之術，相與上下其議論。其款洽之深，生死之交，殆非他人所能喻。當民國七八年之間，持新學者欲以俚言代文章。簧鼓其說，風動天下，後生年少，從之若靡。先生與二君，實支柱其間。持新學者疾之若讎，亦莫如之何也。其後劉君歿，黃君去，先生獨與新學諸人齟齬排抵者二十餘年，其治學之力，介然之操，非常人所

目次

一	前	言	………	一
二	事	略	………	二
三	師	承	………	四
四	學	術一	倫理正名論	七
五	學	術二	論性	二七
六	學	術三	政治思想	三一
七	學	術四	老學	三五
八	學	術五	辭章學	三七
九	學	術六	辭章	四三

一 前言

吾國學術，浩如烟海，學者往往竭畢生之力以赴之，皓首窮年而不能通一蘊者，比比而然。非有絕人之才，強毅之力，蓋鮮能窺其藩籬，窮其幼眇者矣。然亦有天才敏銳，早慧夙成者，雖鳳毛而麟角哉，吾得三人焉。三人者，曰儀徵劉君左菴，斬春黃君季剛，及瑞安林先生公鐸。劉君承累世家學，精研春秋左氏傳，世號獨絕。年十五六，已嶄然露頭角，頡頏於並世作者之林。當國粹學報風馳海宇之時，劉君實主撰而爲之巨擘焉。歿之日年三十六，文章學術，已爲諸劉之殿軍矣。黃君少承先德之遺學，治文章，有聲譽。弱歲從章太炎游，治文字聲韻之學，天下莫能出其右。晚生來學，喜謗前輩，黃君故巍然也。年五十而卒，天下惜之。林先生早歲與二君同主北京大學講席，二君年相若而先生最少。二君各以其學名，而先生以諸子之術，相與上下其議論。其款洽之深，生死之交，殆非他人所能喻。當民國七八年之間，持新學者欲以俚言代文章。簧鼓其說，風動天下，後生年少，從之若靡。先生與二君，實支柱其間。持新學者疾之若讎，亦莫如之何也。其後劉君歿，黃君去，先生獨與新學諸人齟齬排抵者二十餘年，其治學之力，介然之操，非常人所

能及也。劉君卒踰十五年而黃君卒，黃君卒又五年而先生殂，年亦五十，其始任大學教授時，適二十有三歲云。二君之學皆考證訓詁章句之流，漢世所謂樸儒者，清三百年學者之舊習，其遺風餘俗有足忻動海內者，故亦聲華早著。先生獨不喜清人之學，尤不能爲考證訓詁章句之學所拘，奮然縱情於名理之窟，續永嘉之絕緒，探諸子之髓而以孔孟爲歸。此不獨與二君異，不獨與並世異，蓋特立於三百年來學者風氣領域之外，故世鮮能知其學，豈其文章之博奧雄渾醇深雅辨，或乃以其辭令之美，推爲縱橫名家之流，豈足與論學術之高下哉。

英弱歲從游，粗聞緒論。中更世變，未能久侍函丈。又以衣食之累，早涉講席，於先生之學未皇探其賾奧，何足以述先生之學。徒以烽烟滿地，同門散越，而遺書已刊者罕，未刻者衆，世亂日急，杞憂胡已，聊就所知，記其梗概，非云表襮，亦以申後死者之責云耳。

二 事略

先生諱損，公鐸其字也。少失怙恃，從其舅氏浙東大儒陳公介百游。陳公弟子遍天下，而先生獨以穎異稱。自幼善屬書離辭，其天性也。清之季歲，陳公率高第弟子講學羊城，先生才十餘齡，每爲都講。丰裁雋整，辭氣淵懿，固已驚異長老。民國既造，陳公入主北京大學講席，先生同任教授者數人，而先生預焉，時民國二年也。六年陳公殂，所授諸子之

學。悉由先生代。先生遂以諸學名京師。於時言諸學者滿海內，然大抵膠擾章句訓詁之間，或皮傳西說，罕能得其本義，極高者，亦不過稍契故書耳。先生獨能融通往舊，成一家之言，所撰倫理正名論，政理古微，識者以爲王符仲長統有慚德矣。民國十六年春，遼人王永江主東北大學校事，以禮聘，遂去北京大學而赴瀋陽，並引靳春黃君同主講席。皇姑屯事變之後歸江南，遂游羊城，十八年仍主北京大學講席。先生赴瀋陽也，同校教授黃晦聞節馬夷初（敝倫），與先生交素篤，治經史諸子文學亦俱有根柢，而俱爲新學之徒所懼，而皆先後離校去。及先生之返也，新學之徒，相與嫉之，主校事者不能持正，二十三年夏遂浩然辭去。其秋，受中央大學之聘，應靳春黃君之約也。二十四年秋，黃君歿。自黃君歿，而先生舊好零落欲盡，佗際無聊，有非旁觀所能知者。先生教授大學二十餘年，文章學術，通乎性命，而世之清貧，待養者衆，或敬德而惜其窮，以厚幣延主西北某校講席。遂以二十五年秋去南京而走關中。二十六年夏旋歸故里。及禦倭軍興，兵戈阻絕，始里居不出。今歲春初（陰曆去年臘月初），年晉五十，門生故舊，奉詩酒爲祝者四遠而至。先生方董理舊稿，怡然自得。世之仰望先生者亦謂百年以上壽，如日方中。不意祝者甫畢，而先生遽以疾終，時八月二十六日也（陰曆七月二十三日）。先生天才瑰偉，雄於譚辨。每賓朋酬酢，辭令縱橫。以聞見淵博，強記過人，博辨之才，並世無偶，以此見忌於人，而人不得不拱手聽之。然性氣中人，識者亦樂其醇厚。體

素孱弱，而精神激揚，豪於飲而劇於辨，以是病心臟衰弱，洪亮吉所謂積瘁之士也。子負蜀。女某某。均在穉幼。

英奉手受教，承愛最深。自違難入蜀，於今三年，遽奉音圖，而奔赴莫由。哀次舊聞，爲述學記，不覺涕泗之被面矣。

三 師承

先生承陳公介石之學。陳公名黼宸，瑞安人，生清之季世。於時考據調詁之學方盛，鄉人孫詒讓且持以爲一代大師。公獨遙接陳君舉業正則之心傳，屹然爲永嘉學派之宗。先生嘗述其略曰：

當趙宋氏之南遷，朱元晦陸子靜之徒，皆以其說鳴，風被海內，垂數百年而未已。讀書誦古之士，言義理者不之陸則之朱，而不知當時之有葉正則陳君舉也。陳葉之名，世之人有能舉之者矣，目之曰永嘉之學，若以爲濂洛關閩之附庸焉，而不知其非也。

夫學，有內外精粗之辨，本末王霸之殊，不可以妄執，而用之各有當。陳葉之學，觀乎虛而體以實，原於經而徵之史，本根深而枝葉豐茂，王道明而霸功爲之役。內所以爲身，而外足以治天下國家者，莫不備矣。陳葉之後，代有作者。有清道咸同光之際，文史則孫琴西，名理則宋平子，才略則龔志三，實行則金遯叟，而我勇介石先生

集其大成。此數君子者，後先連踵並起，論其所就，與陳氏葉氏，豈有間哉。（節錄林先生送董生黃生南歸序）

陳公論學之旨有曰：

學不可不講，而學不可措於事施之於世者不必講，夫所謂學者，將出其所用而措之於天下後世也。（林先生永嘉學派述所引）

又曰：

無事功之心性，無用之學也。無心性之事功，無體之事也。（同上）

又曰：

艮齋先生（案謂薛士龜）承程門之傳，得其緒論，與鄭景望陳止齋葉正則輩指畫天地陰陽之變，參當世之務，於謝上蔡尹和靖楊龜山諸家外，獨標宗旨，岸然自立。黃黎洲先生言，「永嘉之學教人做事上理會，步步着實，言之必可，可行，足以開物成務。」黃百家謂「士龍考訂千載，凡夫禮樂兵刑，莫不該通委曲，真可施之實用。」非溢譽也。（同上）

又曰：

夫人爲有不能惻然不得已於斯民之故，舉耳目所聞見皆若芒刺之中於吾身。憂深之不振，奮而爲經濟之學。雖以觸當世之忌諱，人皆欲殺，加以九死而不避，蓋亦平生所

蓄積者然也，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陸象山謂宇宙內事皆已分內事。業正則與及門言天下事，每激切哀痛，其聲動人，聞者至泣下不自禁。嗚呼！是亦發於心性之自然而不能自己者矣。蓋心性之學，非空言靜坐之談也，以求夫仁義禮智之擴充而施於天下。一夫不獲，時予之辜，愀然終日，不敢有逸樂之心，若舍我必無人任焉者。即有任者，吾則不敢讓，矧夫操存有素，義理充溢於胸中，累萬折而不奪其志，如文文山陸君實暨明季東林諸賢，授命不辭，相攀援以就死者，豈動於一日好名之念，迫而爲此歟。蓋亦忠誠所激，意氣彌厲，以視夫死灰槁木，視世興喪若無與，否則移其心於利祿之途，慕紛華而陷溺焉，其得失不可同歲月而言矣。我友某嘗爲我言：天下有一人之飢，我不忍獨飽。天下有一人之寒，我不忍獨暖。我與之言曰：天下有一人之不飽，我願受其飢。天下有一人之不暖，我願受其寒。夫自治以治人之道，要自吾心竅中流溢而出，無他譌巧以得之。而人或分心性事功爲二派，齟齬致辨於其間，至千年而猶不止，嗚呼！其亦未之深思也已。（同上）

此陳公論學之緒言。公一故弘廓深遠，不屑爲枝葉之爭，門戶之辨。其可與邁道則邁之，而欲以學術措施於天下後世者，尤心折焉。要皆本諸惻隱不忍之心，將以忠敬誠懇之意。是故自永嘉諸子之外，若司馬君實朱晦菴陳同甫唐說齋陸象山顏習齋之倫，皆噴噴稱道勿衰。一（永嘉學派感）蓋公之學不可以永嘉爲域，而爲永嘉學派之鉅子，折中於事功心性

之間，而所造遂廣於陳葉諸賢。公學本闕博，經史而外，尤深於諸子之書，所謂「諸子通誼」，探微發隱，精深奧衍，漢魏而下所罕見也。然其塗歸諸仲尼，與輓近言諸子是丹非素者殊。至於以考訂年月審辨音訓治諸子者，又不足道也。蓋公之治經史百家之學也，一以性理爲歸，而究之於人事之極，感通天地，用諸尋常。然則先生之師承，可以知矣。

四 學術一——倫理正名論

今世之治哲學者，惟陳言之務述，無能自立堂廡，皆所謂哲學史家哲學述評家，而非自有其哲學以成爲哲學家也。先生則弘匯衆流，折中至當，自成一子，別建封域，而倫理正名論及政理古微諸書，皆所以繼秦漢宋明以來諸子百家之後而自成一家人之學者也。諸子百家之說，本於人倫而達於政事。修齊治平者，天下古今之通誼，而人本主義者，諸子百家之所同也。雖言有詳略高下之殊，違合正反之異，要其歸一揆耳，先生之學主於倫，亦猶周孔孟荀之遺意也夫。至若文術辭章之美，又先生之餘事也。

先生之言曰：「道之體在彝倫，主倫者我，真我曰心。心之原曰善，善主乎靜而不流於虛。感通天地，用諸尋常。」（從母鄭孺人壽頌）先生之哲學卽倫理學，倫理學之外更無所謂哲學，舉周孔以來之學術，皆倫理學也，更無所謂哲學焉。「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今之言哲學者，固自託於形上矣，而不知倫理之非形下也。固自託於道矣，而

不知倫理之非器也。一（倫理正名論）且卽器以明道，學於形下以達於形上，以治方術而明道德，推靈明而闡理蘊，則惟有倫理，故倫理之外無哲學也。先生之言倫理也至精，而倫理正名論一書，尤爲獨得天人之妙。先生之言曰：

治此學者，其人相望於往昔，而命名無恆軌，厥初皆以適道砥行，源遠而未益歧，則揭橈一名以自矜。曰道學，曰理學，曰心學，曰性學，合之曰心性學，……迄今而命曰倫理學，其實一道也。中國夷狄之所同也，古今之所不貳也，人與萬彙之所僭由也，六家九流百氏之所無能逃也。然以其名之未定，巧者竊之爲變易遷徙於其間。……紛然並列，莫足以歸，名愈多而實愈隱，實愈隱而名益淆，不有正名之士，其何以矯當世而詔萃學哉。

此言倫理之名不可以不正。於是定倫理之義而正名曰：

倫者偶之異辭也。倫理者依偶而，而人之治倫理學者，以心物之交爲斷。故言倫者凡天下之事物皆器有相偶而存者，皆得而言之。治倫理學者，凡心物之交，求而能應，觸而有感者，皆由而治之。

又釋倫理者依偶而立，辭曰：

蓋先民之釋倫者衆矣。其說曰：倫者輩也，類也，列也，比也，伍也，等也，次也，序也，正也，紀也，義也，道也，理也。遵古訓，以索倫之意，莫備於此。夫無偶

何輩？無偶何類？無偶何列？無偶何比？無偶何等？何伍？何次？何序？而又何所紀？而正者所以正不正，正與不正一偶也。義者求免於不義，義與不義亦偶也。惟道理亦然。然則以倫爲偶者，殆古之人所共承矣。

然而倫理者，必斷於心物之交何也？先生之言曰：

心者天君也，其大無外，而小無內，微無不入，而廣無不包。人之所以應萬事理而不窮者，心而已矣。夫物交於心，則必求所以處之，不求所以處之者，是絕物也，亦非所以自爲者也。既處之矣，能合其道，則行修而德歸。……而盈宇宙間皆物也。物有交於心者，有不交於心者，未嘗不自相爲倫也，然豈能外吾心而索哉？交於心者，卽緣吾心以爲倫。雖欲趨而避之，未由矣，固不可不慎處也。然處百物而合於道，處一物而不合，猶爲失道，而所處之物，不可以前定，不可以分拘，不可以數窮，不可以意逆，不可以例推。……來無方，故應之不可測，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若有真宰存焉。則名之曰倫，曰偶，曰心物之交耳。

倫理之名既正，倫理之義既定，又申之以正名之八度以證其說之不誣。八度者：一曰立，二曰審，三曰賅，四曰通，五曰擇，六曰修，七曰權，八曰象，自一而八，惟倫理之誼，得以貫之。……說甚詳，今弗備述，然其大要有曰：

所謂立者，自無名而有名，始建立也。夫無名之際，已有道矣，已有物矣，已有事

矣。……有事物而無名謂之荒，有名而未定謂之亂，欲舉名而強空之謂之妄。荒而闕之，亂而定之，妄者不得行焉，斯謂之立。……名之立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然則名烏從生，曰名生於倫。豈徒名哉！天下之事物道器，莫非倫也。而假名以爲貫何也？夫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倫之大原也。無兩儀則無化，無化則無生，無生則無物，無物則無事，無事無物，則道無所寓，器無所寄，倫理於此絕矣。

兩儀之所以周被於事物之間者，命曰陰陽。萬物莫不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由此而化之復化之，其博不可以言語窮，其約則可以一名舉。體陰陽以求倫，而倫理之要得矣。（以上立）

夫體陰陽以求倫，而倫理之要得矣，蓋名之立，立於陰陽，立如偶，立如倫。倫者偶也，偶者一陰一陽之謂道。然名之立，「非欲其方成而毀也，又非不毀而可改也，惟其常也。所謂常者，亙古渾今而不變者也。」（倫理正名論）先生之言曰：

常名常道常德常倫一也。（英案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又曰常德不離。）

三綱五倫六紀九族，意者其非倫理之常數耶？

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意者其非倫理之常體耶？

尊卑大小親疏遠近，意者其非倫理之常分耶？

常數無數，常體無體，常分無分。所謂無數無體無分者，不可以先定故也。非無倫也，遇而得偶；而數在其中矣。偶各爲體，而體在其中矣。有體而用出焉，而分在其中矣。故曰倫理猶常名常道常德也。（以上常）

世俗之所謂倫理者，不常不賅，不常故不賅。先生之言曰：

惟常故賅，賅者用一道於萬事而無遺義者也。

倫理之一氣以相貫注，而條布於萬彙。言同則何不同，言異則又何不異，要不可以後起之名亂之耳。執其本則賅矣。（以上賅）

蓋倫理後起之名，出於本而歧於末，紛紜甚矣而失於難賅。故求其本則賅，賅則未有不常，常則未有不賅者矣。然一名之正不正，且莫能決之，而何有於常，而何有於賅。故賅與常，不可以遽求，毋寧舍一而求其通，通者所以常所以賅之先路也。」（倫理正名論）先生於是求名之可通者：

境之域者，可溝而通也。

古今之制，可約以通也。

內外之間，有相屬無相隔，有相比無相絕，比之屬之，若無異致焉，故內外可通也。尊卑無恆，有相比無相絕，有相屬無相隔，比之屬之，若無異致焉，故上下可通也。

心同理同，學者之恆言也。……口之於味也，有同者焉。……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也。此言耳目口鼻心思可通也。（以上通）

名既通矣，通必有散。道判而名散，散必有所擇，擇必有以折衷於是非。荀卿曰：「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明禮，散名。」於萬物者，則發諸夏之成俗曲期。」先生之言擇也，其精義有曰：

夫所謂心者本心也，正心也，誠心也，盡心也。本心者無妄見，正心者無偏執，誠心者無變慮，盡心者無餘德。德無餘矣，慮無變矣，執無偏矣，見不安矣。地位其中，萬物育其間，我之心，人之心也，我之擇，人之擇也。

一人之心，天理人欲並出而俱舍，而天理可於人欲求。今人所行焉者，皆人欲也。惟其爲人欲也，故不正不誠不盡不及於本。亦惟其爲人欲也，故有爭有悔有訟有忤。夫既爭矣，則必有是非。既悔矣，則必有得失。既訟矣，則必有曲直。既忤矣，則必有勝負。其卒也，則必有所折衷。折衷於其是者得者直者勝者，天理從此出矣，則人欲亦天理矣。正人欲以復天理，正一己以公天下，非由外鑠我也。故曰擇之於我，求之於內，此致曲有誠之道也。（以上擇）

此言天理人欲之義，蓋遠非宋儒所能望項背。宋儒不敢言天理，輒認爲人欲，蓋不及知此道也。其次言修興權：

修與權，皆所舉以爲擇心之度者也。擇心之方不止二，而二者之用於正名之誼獨切，修者潤色而增飾之，令無樸劣之憂以致樸格之患也。

蓋名之美惡，所關者重。「邑名朝歌，顏淵不舍。里名勝母，曾子還輒。」古之命名者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器器，不以畜牲，不以器器。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器則廢禮。夫人之名，累於不修，而廢事之多若此，況殖學則名之，以提要以鉤玄者，惟樸劣之是因，而樸格之不類，其廢道不愈甚乎。」（倫理正名論）

故求名之修，必因倫理之名以爲斷，非得已也。（以上修）

名既修已，而用之道，又有權焉。先生言曰：

天下之名，莫惡於不孝不肖死罪，而稱謂之間常以自命。非徒謙者有是德也，雖傲如丹朱，隨衆人之後，致其辭令，未有不然者矣。及人以不孝不肖死罪之名加之，則攘臂而爭。非獨傲者不肯居也，雖持後如老婦，苟有違患之意，則必思去之矣。然則名實之離，人事之微權也。

世俗之言倫理者，動言子臣弟友之責，必於一身。夫一人之身，而有四名，何也，依偶而立者耳。夫依偶而立者，失偶則亡。故四名於身，錯而行焉，代而明焉，不能一時而皆存，亦不能一時而並失。而名變則分變，分變則體變，體變則處之之道變。

故當其爲子也，有子之道而已。若臣若弟若友之道，非所備也，其形貌子之形貌也，其言語子之言語也，……誠於中而著於外，誠不可以他道亂之。而及於爲臣爲弟爲友之時亦然，皆權也。雖然，言子臣弟友矣，不有爲父兄長上者乎？……夫道之有無，不可以上下男女言也，惟處之之有變。故在君爲仁，在臣爲忠，在父爲慈，在子爲孝，在兄爲愛，在弟爲敬，在夫爲義，在婦爲貞，在朋友爲信，皆此道也。其所用心一也。分一道爲九名者，權也，權所以適道，而非所以去道。……知子之當孝，不知父之當慈，而不知不慈於其子者，亦必不能孝於父也。……而行權之道，可深思矣。（以上禮）

權者所以知輕重。孔子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以立，未可與權。」蓋行權之難矣。既修矣，既權矣，繼之以言象，其言曰：

倫理者，因象以立名者也。……未有象也，幽約而不可見，其既有象也，敷布而若可數。其可數者，又不可去不可膠。推移於權之中，而卒不離於象之用。

夫尋象以得意，與循名以知倫，其揆一也。

夫懸一倫理之名，則名已立矣。而且釋之以偶，變其名曰兩儀，曰陰陽，曰心物之交。愚者驚焉，以爲紛然無所操也。智者見之，知倫之與偶，偶之與兩儀，兩儀之與陰陽，陰陽之與心物，交，一也，象也。懸一以會萬者也。約而謂之陰陽，散而謂

之父母子女，……暨其他種種之名，皆體之象也，懸一以會萬者也。簡者曰偶，繁之曰三綱五倫六紀九族，皆數之象也，懸一以會萬者也。（以上象）

以上八度者，所以證倫理之名及倫理之義。先生又爲之說曰：

世俗之所謂倫理者，有體可求，有數可指，有分可言，多載於往籍而敷陳於成事，於天地自然之象爲近。（原書引章學誠曰：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營構之象。天地自然之象，說卦爲天爲圓諸條約略足以盡之。人心營構之象，暖車之載鬼，翰音之登天，意之所至，無不可也，然而心虛用靈，人累於天地之間，不能不受陰陽之消息。心之營構，則情之變易爲之也。情之變易，感於人世之接構而乘於陰陽倚伏，是則人心營構之象，亦天地自然之象也。）然我輩以其增飾去除遷生滅出入權宜之紛紛，而意其倫之不能常。不能常而欲其合於自然不可得已。至若人心之所營構，與天地自然之象，初非有異。然人之生也，自然而生，人之有心也，自然而有。以自然之生人，挾自然之本心，而營構一切之象，擇之修之，適於權，由於通，致於賅，極於常，俾一立而不可毀，則可贊天地之自然，而與之同功矣。然既有營構，心體之大，與天地侔，意之所至，又無不可，於是倫理之象乃益不得以世俗之所舉者當之。心體之闢無已時，倫理之施亦無止境，而姑以象推之，天與地倫也，人與天倫也，我與人倫也，物與人倫也。而處之於天地人物之外，不可思不可議者，亦必有倫理之象存焉。……

故曰：倫者偶之異辭也。倫理者依偶而立，而人之治倫理學者，以心物之交爲斷，試以酌諸正名之度，而皆無疑也。

總之倫之千變萬化，要不出於偶者近是。偶者陰陽也，先生於是進而論陰陽之理。夫「古之言陰陽者衆矣。要其言莫神於易，精於內經，莫詳於春秋繁露，而散見於老子莊周之書。蓋非術數者流拘災祥而多忌諱者也。」於是就諸書之言陰陽者，（易與春秋繁露全書皆言陰陽）攝其綱維，抉其幼眇，而爲之說曰：

予之有見於陰陽，非徒一物之間也。蓋於體乎見之，於用乎見之，於狀乎見之，於道乎見之，於名乎見之，於數乎見之，於事乎見之，於上下四方乎見之，於往古來今乎見之，諸所見者，皆從偶見。

易繫辭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又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禮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然則偶與陰陽者，萬化之原也。盈天地之間皆陰陽之相對，斯盈天地之間皆偶也。先生之言曰：

使天地僅一體，則又何體之可見。天地之間僅一用，則又何用之可辨。僅一狀，又何狀之可識。……僅一方，又何方之可指。僅一時，又何時之可推。其可見，可辨，可

識，……可推，……推者，凡以有偶故也。

且有體者，有見體者，體與見亦偶也。僅一體則體與見合，而益無能見體者矣。有用者，有體者，用與辨亦偶也，僅一用則用與辨合，而益無能辨用者矣。……上下四方之於指者猶是也，往古之於推者亦猶是也。其終不可合，不可無者，凡以有偶故也。

論陰陽之理，可謂精矣。於是更論陰陽之狀：

陰陽周矣流矣，廣矣微矣，悠久矣，高明矣，博厚矣。……爲狀也，似二也，而實非二也。似一也，而實非一也。夫二者必可分，而陰陽不可分也。一者必可合，而陰陽不可合也。其相應猶影響也，其相附猶首尾腹背也。夫形之與影，響之與聲，首之與尾，腹之與背，豈有可分者哉，而又豈可合哉？……可分也，則形自爲形，影自爲影，……無是理也。……可合也，則影合於形，響合於聲，……又無是理也。故陰陽者，同出而異用者也；同居而異體者也，同感而異受者也，同感而異應者也，異體而不離者也，不離而非合者也。

離之若爲萬，而有萬陰陽焉。如斷首尾而復具首尾，判腹背而轉成腹背也。合之若爲一，而陰陽仍有存焉。如連萬首尾而爲一首尾，並萬腹背而爲一腹背也。是故一尺之種，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以有陰陽故也。分之而又有可分者，其可分也，以陰陽之

本不合也，其不竭也，則以分之分之而陰陽之具猶故也。指不至物，以有陰陽故也。指與物一陰陽也。然指自爲指，物自爲物，指能至物，則指與物合矣。陰陽不可合，故指不至物也。……天地之有化，亦以有陰陽故也。凡物不自化，藉他物以化之。火之在木也待於鑽，氣交於物也藉於風，鑽之與物，氣之與風，皆陰陽也。萬物之有生滅，亦以有陰陽故也。凡物不能自生，而獨陰則不生，獨陽則不生，陰陽合而後生，無生則無滅。故生滅之本，在陰陽也。

先生之論陰陽，於其理也，於其狀也，皆揮發以盡致。昔顏皇之造字也，鬼哭而粟飛，先生之論陰陽，蓋可以動天地而感鬼神矣。於是又言陰陽之所從生曰：

陰陽生於太極，太極生於無極，蓋古之人云耳。夫無極何以有動靜？太極何以有變化？則陰陽已具矣。鬱而未發，而謂之未生，不可得也。我又非以天地爲二本也，卽一本也，自一而二之間，必有所以化所以生之故焉。無本矣，無與一之間，必有所以生所以化之故焉。其所以生化之故，乃必非有而非無，似一而又似二者也。則亦謂之陰陽而已矣。故曰：窮理至於陰陽至矣。體陰陽以求倫而倫理亦幾盡矣。

凡言陰陽之理，論陰陽之狀，及陰陽之所從生，既已明矣，於是進而論所以求陰陽處陰陽者，先生之言曰：

夫陰陽非對以其相成者也，其相反者，亦陰陽也。非獨以其相親者也，其相仇者，亦

陰陽也。非獨以其相懸者也，其相近者，亦陰陽也。非獨以其相對於外也，其相含於內者，亦陰陽也。非徒以其相等也，其相參差者，亦陰陽也。非徒以其異也，其相同者，亦陰陽也。非徒以其通也，其相蔽者，亦陰陽也。

夫陰陽之變化，相反而相成，相成而相反。陰陽之中，復具陰陽，陰陽之外，更具陰陽。如糾墨之相附會而不可解也。是故：

求陰必於陽，求陽必於陰。

其在天成象，則日盈而昃，月滿而虧，其雨而杲杲也。其在地形成，則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周道之鞠爲茂草也。近徵人事，則塞翁之失馬，鄭人之獲鹿，宋人之家有黑牛生白犢，以薦上帝，父子俱盲，而終爲吉祥也。下徵物理，則泉清而竭，桂美而伐，象有齒而焚其身，美疾不如惡石也。於乎！宇宙之變化多矣，要其故莫不由於陰陽。而陰陽成反之際，其關鍵蓋如此。而相親相仇，相懸相近，相等相參差，相對相舍，相通相蔽之方，其又烏可執哉？

且弟生而兄啼，而同舟共濟以遇風，則胡越相扶持，親與仇無異也。天地比，齊秦襲，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南，越之北是已，則相懸猶相與也。均父之子也，而或爲兄或爲弟，父子之分至殊也，而立乎人之本朝，則均爲臣，相等猶相參差也。……故我之於陰陽也，櫻而後甯者也。無入而藏，無出而陽，柴立其中央，此吾之所以處陰

陽也。

然論陰陽者所以求倫也。先生之言曰：

我之求陰陽，以倫理而求之也。我之所以處陰陽者，凡以處倫理也。陰陽爲萬化原，則倫理亦萬化之原也。陰陽爲大道之歸，則倫理亦大道之歸也。

然陰陽於天地之間，誠能無所遺憾，於是倫理亦不能無所遺憾。有遺憾而倫理之道苦矣，於是而言倫理之學者不能無所爭焉。「迂者順陰陽而欲以護倫理，空者空陰陽而欲以破倫理。」然「倫理不待護而存，不可以破而亡。」（並倫理正名論）先生之言曰：

彼護倫理者，護幻而失其真。故破倫理者，得藉之而大昌。說，而破倫理者，亦惟能破其幻而不能破其真，而真倫理卒以永操造化之柄，故天柱可折，地維可裂，人與萬物皆可漸滅以至於盡，而倫理固不可破。

嗚呼！世之欲破倫理者衆矣。倫理之弊也，自古而然。善惡俱存於五倫之間，則五倫之有無，以善惡爲斷。五倫之中，恩怨糾紛。恩怨異於對待，有恩必有怨，欲去其怨，則必并去其恩。夫恩與怨並立而不能平，孰若恩怨兩泯而歸於一。視恩不極者怨亦不深，陰陽成反之理，固亦不可違者。是故怨固不可，恩亦不可，以恩怨相生也。一人以有恩名，則其一家之皆無恩矣。……以恩怨相形也。樹恩於此者，亦必買怨於彼，施之於始者，則其終全。終，當。……效不終。……由。……則。……以。……

相附也。夫愛者殺之媒也，悅者恨之府也，厚者薄之本也，順者逆之基也。一如是，則欲離於患，莫若無倫。且自古賢聖君子，「號稱至德而表率百代者，大率不能無隱痛於五倫之際。求委曲周旋而不得，卒違經而用權，惟大義之是循，而不顧形跡之非。」（並倫理正名論）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由此其顯也。甚矣哉，五倫之難全也，五倫之相觸也。於是而憤激之徒伴狂之輩紛起而為破倫理之說。自老子莊周鄧析狐奪之倫，以及佛氏之教，近世社會主義唯物史觀諸說，皆主破倫理者也。先生以為徒能破其幻而不能破其真。於是辭而闕之曰：

且所謂破五倫者，果何如哉？將盡破其質歟？夫有人類則有交際，有交際則有父子夫婦朋友兄弟，天也，非人力所能破也。

此言倫之不可破，以倫之出於天也。夫倫理之弊，本有可救之方。聖人設為大義以藩維之，出於勢之不得不行也。且五倫之弊，五倫之自弊也。聖人設藩維以救弊，不得以病五倫為弊，而並咎聖人之藩維。譬如人身之病，不得咎病之者而並咎醫之者，不執藥以為病，此亦天下之至理也。先生之言曰：

今天下之病多矣，勢之作也久矣，病而求醫勢也。（喻之一）故五倫之弊，必理之以聖人。（釋之一）醫必操藥亦勢也。（喻之二）故欲救五倫之弊，必有藩維之設。（釋之二）操藥以治病者，或瘡或不瘡，然天下之人不以不瘡之故，盡屏藥石而弗進，

亦勢也。(喻之三)故藩維之設，雖不足以救五倫之弊，猶不得而去。(釋之三)藥之厲者失氣感之宜，濟五苦六辛，本以治病而反以增二者有矣。然病者不以各藥石之誤，而終用之無已，而正其失求其當焉。抑亦勢之所無可奈何也。(喻之四)故聖人之藩維五倫者，雖或若救火揚沸，治絲而益棼之。善學者猶必循其大經，切磋砥礪，而以亂於末。(釋之四)且古之稱良醫者，扁鵲淳于意之倫尚矣，而皆死矣，咸不能自活其身，而民到於今治其方術不衰，此亦勢也。(喻之五)故聖人之自律也，雖或違經一權，出於藩維之外，不盡絜五倫之矩，而舉世猶能諒之，率由藩維，不敢有所踰越，何者？其藩維固善也。(釋之五)嗚呼！知此說者，可與語於五倫之變通矣。

以上就勢言，知五倫之不可破也。且「天地之間無父子兄弟夫婦……之質則已，有……質必有……分，有其分必有其倫，有其倫則必有所以持之之義。」(倫理正名論)不能空其質而欲破其倫，斯天下之狂惑亂人也已。先生於此力攻世社會黨人……說，言甚雄贍，姑不備述。若夫所以運五倫者五倫之本也，非五倫之形也。……有運用五倫之本，斯五倫不可破也。五倫之本出於天道之自然，易莊子之言盡矣。先生曰：

五倫之本在天地乎，夫天地亦倫也。今欲破五倫而猶存天地，則破倫而得倫也。

夫嘗謂人生於世，有一生活之形式。此生活之形式，出於天然之本能。本能無所更易，生活之形式無所更易。生活之形式無所更易，人生之行爲無所更易，而根柢於此本能也。

形式此行爲所形成之文化制度歷史俱不可更易。此莫思慮 所至有與先生合者。先生之言曰：

夫欲破五倫者：先破天地而後萬物次之。萬物已破而後男女次之。男女已破而後夫婦次之。夫婦已破而後父子次之。父子已破而後兄弟次之。兄弟已破而後朋友次之。朋友已破而後君臣次之。君臣已破而後上下次之。上下已破而後禮義可以無所措，而綱紀亡。夫禮義者持五倫之大義也，不破其質，而破其大義，其爲狂惑，嚮之論備矣。嗚呼！人之欲毀禮教者衆矣，欲毀道德者衆矣，欲破倫者衆矣。而皆倒果以爲因，不知倫之質之出於天然而不可得破也，而妄欲毀禮教以破倫之藩籬，破幻而存其真，雖竭破之者之力，子孫相繼，猶千萬世而不能破也。自世有言破倫理者，迂者奮起而與爭，蹇然而作護倫理之論，駢拇枝指，敵跬譽無用之言，而不知倫之不可破不能破也。而後先生之論，可以就東魯而接二帝之心傳矣。先生繼此仍言破五倫者倒果爲因之。而關之曰：朋友君臣之以人合者姑置之弗論可矣。自兄弟以上，皆天屬之倫也，豈不能無父子，而欲破兄弟之倫，則父子猶存，必有與我同氣而產者矣。雖不謂兄弟，是亦兄弟也。其相際之分，舉措之宜，雖不謂之兄弟之倫，是亦兄弟之倫也。使不能無夫婦，而欲破父子之倫，則一夫一婦，必有所育鞠者矣。其所育者，雖不謂之父子，是亦父子也。其相際之分，舉措之宜，雖不謂之父子之倫，是亦父子之倫

也。

不能無男女，而欲破夫婦之倫，然男女之間，必有相悅而從者矣。雖不謂之夫婦，是亦夫婦也。其相際之分，舉措之宜，雖不謂夫婦之倫，是亦夫婦之倫也。

使不能無萬物，而欲破男女之界，則根器既奠，情識不泥，翼者辨其雌雄，走者判其牝牡，而況人類，含靈滋多，一受成形，不容混視，雖不謂之男女，是亦男女也。

使不能無天地，而欲無萬物，萬物其可無乎。即可無矣。而天地猶存，動靜之常不改，變化之道無貳，以類聚而羣分者若故，則必復著其象，復成其形。形成象著，必復有物，有物必復有分，有分必復有舉措之宜，雖不謂之五倫，是亦五倫也。雖可損益以增飾之，而其數不必五，是亦倫也。

故欲善破五倫者，必先破天地與人類。

然世之善言破倫者，莫如佛氏。佛氏之破倫理也。自天地始，一彼之衆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幻，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覺經》）首破天地而次及五倫之義，斯真能破五倫矣。先生於是更爲之說曰：

天地爲幻根，人類爲幻身，五倫爲幻塵，……此三者，其究可破乎？抑遂不可破乎？假令可破，則倫其將亡乎？其終不可亡乎？曰破哉破哉。夫既幻矣，烏得而不破也。然諸幻之外，乃有實倫。破幻方盡，一常始彰，又烏可得而亡也。其天地者有形有

質，其成也晚矣。非自成也，夫有所受之也。夫其來有所自者，則其去必有所歸。今云破天地者，固欲歸之於所自來之中也。而常倫者，乃即於此所自來之中，正其體，明其分，達其用，永操造化之柄，無而疆焉者也。

古之言天地者，其於天地，蓋亦渺乎其視之矣。故在儒則設元以統之，設誠以統之，設極以統之，設易以統之。蓋天地可破，而所設以統之者不可破也。在老則設道以統之，設玄以統之，設幾以統之，設無以統之。蓋天地可破，而所設以統之者不可破也。在佛則設真空以統之，設法性以統之，設般若以統之。蓋天地可破，而所設以統之者不可破也。

凡所設者，皆天地之所自來，而常倫位乎其中。惟其中之有倫，故疑獨而實偶，一動一靜，運行而不息，一出入，周流而無窮。動者不得不變，出者不得不生。此亡而彼續，彼隱而此顯，皆倫之用也。夫倫亦何依而不可哉？人類猶存，則依於人類，所謂人類之倫也。人類既破，而他族復興。天地或亡，而世界異狀。新陳代謝，其際難終。移質改質，翹然自遠。思議已竭於圖中，奇象忽闢於物外。七趣六欲，豈皆血肉之身，四禪四空，猶此妄現之業。如有對待，何莫非倫。

然此猶幻倫也，於是而復化之。境無高明博厚之殊，時無往古今之辨。耳目鼻舌身意之根盡，色聲香味觸法之塵泯。胎卵化溼，咸入涅槃。地獄天空，都成解脫。上窮

存存之門，深入非非之想。此亦納百慮於一致，釋萬物而同歸者矣。

然而在已無居，形物甚著。是故專直翕闢，內寂外通，无之倫也。誠明相循，爲性爲教，誠之倫也。太極是生兩儀，易象包乎陰陽，易與極之倫也。

道則混成於先，而恍惚窈冥之際，甚精而甚真。玄則同出而而異名，而有欲無欲之間，觀妙而體微。精神歸其門，影體反其根。入幾而又出於幾，損之又損，以至於无爲，无爲而无所不爲。尋其義蘊，皆有對待，即老氏之言倫也。

佛破對待，以歸真空。然舉真空而禁斷滅。真空如明鏡止水，似無而實有也。斷滅如聚塊積處，无爲而非理也。此一倫也。

無始以一切衆生，同居性海。妄念警起，頓成世界，夫性海周流而無二，涵泳而不雜。妄念何起，所起何根。若自外者，已成主客，是生對待。若自內者，內體本雜，對待於中。然則妄想與法性同源，魔惑僧衆習其長，則真而妄，即妄而真。修一則無妄非真，不修則是眞皆妄。因對而生障者，破障而成一對。依二以得一者，執一以運長二。此一倫也。

般若實相，不無不有，不有者明非有見常見之有。不無者明非邪見斷見之無。是故寂照雙修，悲智並運。乘有大小，教有頓漸。頓之教，因利鈍之根，大小之乘，視人天之果。根果有，教義成偶，此又一倫也。

夫言倫至此，不可謂之幻矣，天地既破，人類既盡，五倫散蕩而無跡，諸法毀滅而小存，而常倫之載，幽而愈彰。體則陰陽，用則施報，其數則偶，其化無窮。然則欲破天地而破倫，而適以建倫也，欲建道而統倫，而卒不違倫也。

夫以老之說，即以老之說攻之。以佛之說，即以佛之說攻之。天地人物皆可漸滅，而倫理獨不可破而亡之。持先生之說，雖老佛於九京之下，與分抗禮而折證是非，老佛之說，其歧路羊乎。「君子素位而行，體物自定，既爲人類，斯循五倫，去惡取善，責在吾黨。必滯空戀有而兩失，甯蹈中履和而無遺。」（倫理正名論）嗚呼！知倫理不可破，而徒知禮義之不可亡。今世之破倫理，毀禮義者不及知此，而黨黨然鼓簧舌曰：「廢家庭，去族姓，除婚媾，禁傳產，上無宗祖之祀，下無孫子之愛，情性必求其漓，綱紀必求其散。」（倫理正名論）放縱恣睢，邪僻無窮，是何足與論是非得失哉？且夫精微之學，天人之際，亦非可語於常流也。

（案倫理正名論祇出上册，下册原稿存先生家中，隔越萬里，無由得見。此節祇據上册述之，後見下册，容有補述。）

五 學術二——論性

先生論性，取性善惡混之說。蓋自孟子以性之論者，或以爲性善，或以爲性惡，或以爲有

性善有性不善，或以爲性皆善無不善，是四者皆非也。先生辯之曰：

使性皆善，則惡何由生？謂惡生於欲，而欲又生於性，性善而欲惡，則惡生於善也，此不可通者一也。

性皆惡，則善何由出？謂善出於君子，君子之性，又何如歟？此不可通者二也。

謂性有善有不善，則賦而別之者，誰職耶？不知所以，而求於枝葉之間，乃以爲性有三品，有義理之性，氣質之性，夫性一而已矣，何若是其紛紛也？此不可通者三也。

性無善無不善，則天下必無善惡之事而後可，世有善惡之事，必有善惡之性，以爲之本。衆雌無雄，尚奚卵焉？無而爲有，虛而爲盈，此辨理之最不可解者也。（以上見中庸通義）

既辯四者之皆不可通，於是而申其性善惡混之說曰：

善惡混者，一性而善惡具焉。析之至於極微，而善惡之具如故。其靜謂之太極，其動謂之兩儀，太極初生，而兩儀已含焉矣。一動則兩儀皆出，謂之善惡可也，謂之陰陽可也。善起而惡應之，惡起而善亦應之。陰起而陽乘之，陽起而陰亦乘之。卽善卽惡，卽陰卽陽。合而不可以分，之惟求其當。能當則惡者亦善，不能當則善者亦惡。而中庸之道，所以爲用性之當者也。（中庸通義）

仍。陰陽對待，說以論性，說至精微，惟道者爲善。其性不能善者，亦未能充性至盡以至廣大之域耳。其說曰：

有廣大之性，不能畢充其量，則僅顯一端以掩其餘。一端既顯，而其餘之掩者，未嘗亡也。未嘗亡，則時掩時不可掩，以見於幾微之間。其卒也，乃爲顯之端所勝，而性以偏。性之偏，亦所謂自蔽於陰陽者也。（同上）

凡陰陽之蝕，皆性之偏，偏卽性之惡矣。天人物我，稟性以生。故性不歸在人，凡物莫不有性，先生之言曰：

人事者，繫乎人者也。人者，繫乎萬物者也。萬物並生，自天化之。天之化自性主之。性者天人物我之所稟以生者也。（同上）

此言宇宙萬物，莫不有生。莫不有生，故莫不有性。莫不有性，故莫不有事。事孰爲大，適性爲大。先生之言曰：

治亂死生，壽夭窮達，貴賤貧富，善惡榮辱，此其爲事大矣。而不知其事之皆有性也。於十六事之際，或受之，或憎之，或取之，或舍之，此其於人，可謂深切著明者矣。而不知愛憎取舍之亦有性也。故斯十六事者，其名實無所定，以性而定，其本無可求，以性而求。愛憎取舍之情何以出，以性而出，出無所別，以性而別。事孰，治事之人歟，人之所以治事者歟，皆性也，皆所以適性者也。（同上）

蓋既有宇宙萬物之性，物我之性，性與性必相觸，相觸必求，適。得，適則性命盡而萬事理，故曰「適性爲大」。先生之言曰：

惟性無變，故天人物我不能違。惟性皆同，故天人物我可以通。或知而由之，或由而知之，或由焉，而終其身不能知，或顛倒匍匐於由之之中，以有所感而若知，以有所蔽而卒昧。其性之不能違也。或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或泛測無垠，約而索之，以格於一物。或因其性之所近，始據以爲然，引而充於兩極之間，其性之可以通一也。（同上）

以性之無變，故物我不違。以性之相同，故物我可通。天人物我之不相違可以通，故夫惟知性者然後可以治天下。知人情好惡有所同，然後禮法刑政有所施，故先生之論性也，可以通於治道矣。先生之言曰：

愚夫愚婦爲不善，從而勸之，糊口而不信，則設名以束之，設刑以威之。束之以名，以名之可好也。威之以刑，以刑之可畏也。畏刑好名，人情之所同然，所以畏所以好者，則本有畏好之性存乎其中也。……（同上）

知性之善惡混也，知性之有偏也，知宇宙萬象天人物我之莫不有性也，知性之莫不有事也，知性之有事而求其適也，知性之無變而可以相同也，然後知「知性」者之可以治天下也，先生論性學說之統系蓋如是。與孟荀告子諸說支離破碎者不可同年而共語矣。

六 學術三——政治思想

先生早年所撰政理古微一書，爲先生政治思想之專書。時先生年方二十許，當民國新政之始，有感於時事而爲之者在。按倫理正名論及中庸正義諸書皆先生二十歲許之作。全書十篇：曰政始，曰述古，曰制法，曰愛民，曰養性，曰勤學（分上下），曰尊隱，曰尙檢，曰重農，曰綜核。謹述其大略如次。

先生首論政理在意不在式，在實不在名，此鑒於近代政治之虛重形式而無補於實際也，又謂一政之準，要以因民之情性爲斷。（政始）慨乎世之主政治者不能率民以正也。夫中國自有政理，本不必外求不合國情民性之政理以自害而自毒。然百年以來之中國政治，其毒民如水益深而火益熱者，皆不合國情民性之西法有以致之。誣古之弊，甚於泥古。故先生之言政理以鏡古爲宗。鏡古者取先民已試之經驗爲今世法，民猶是也，古猶今也，必有可驗者矣。先生之言曰：

古今之變遷，猶車軫之行路也。前車之轍跡，雖有善有不善，爲後軫者，未嘗不引以爲鑒？……述古之道，賢愚成敗，莫不載敘。既不可誣，尤不能泥，且無所用其託，取以爲則鏡而已矣。

又曰：

不能述古而反以為仇，至借敵以自揜。歐化西學，和譯東至，主氣無權，客喧於座，語又未也喧者之彼善於此也。國狗之瘦，遂噉其主。腹猶不能果然，喜於朝三，怒於暮四。期殆泥古誣古者所不屑為，而託古違今者之所深悲矣。（政理古微述古）

夫論政而鏡於古，雖聖人復，弗能易也。先生之言法也，謂法起於自然之勢，此猶徵之於古。至謂制法不因民性，則慘暖而少，要為古今之名言。其說曰：

憑於法而不知法之所以生，私。憑於勢而不知勢之所以成。法之生則民之性也。勢之成則民之力也。挾民性以治民之性，此以民攻民者也。以民攻民，民所不能堪，一旦瓦解，則孤立無援矣，然則彼恃法而不因民性者為一人謀亦未周也。

（制法）

嗚呼！今之制法，不問民性而挾民之力以佛民之性者，猶過於天下矣。慘澹少恩而卒以自毒。故惟有忠信誠懇之德行以將之，制法乃可以制法而無弊。夫制法之本意在求治，一以成君恩汗之為君，一以政在暴民以虐民。以商鞅李斯為法家之學，其說在愚民以抑民，……亦未嘗無求治之意也。顧其心術則有間耳。一愛民，於是先生之論政，以心術為主。其言曰：

必欲進而究焉，亦在心術。斯不言貴民重民，而言愛民，夫愛民者，純乎心術之事也。且將以欲其上，何者？夫民之貴且重，皆嘗失之矣。然民自失之，非在上者所能奪也。今失而復得之矣，然民自失之，非在上者所能與也。在上者之所能與奪於民

將，惟愛之心。之愛。而能言貴民重民，此不得。本齊也。（愛民）

求治而能言愛民，難乎見於今世矣。然愛民者貴能積誠，能愛民然必有善政，惟積誠爲能真愛民。故曰：

有上下之等，而其情不相遠，有人我之界，而其德不相遠。利害則一，榮辱則同。故權雖在我，而人必樂受之。力雖在上，而下必樂從之。賞而不知其恩，罰而不知其怨，此如父母之愛子，亦愛民之甚者也。夫父母莫不愛子，愛子之心，不待言而皆見者，誠也。雖不以愛自居，而人猶不信，愛之實固多也。不得已，至於敲扑捶楚，而人且視爲愛術，誠之所積厚也。爲上者亦務積其誠而已矣。（同上）

此先王發政施仁之微術，而非法家之所及知也。先王治國平天下之本，在於齊民，齊家之本，在於修身，推而至於正心誠意。然正心誠意之本在於養性。先生於是爲養性之說曰：萬物皆備於人矣。性處其內以爲君，而身苞其外以爲形。身之存乃所以載性也，身之保乃所以奉性也。性亡則身隨之，身死而性有洋溢而益光輝者，此誠可知也。若夫衣食之得失，與身之存亡死生耳。使身死亡而性生存，則精氣以爲物，游魂以爲變，……文字以爲手澤，行誼以爲典型，……所養方未有艾也。性一漸滅，則曠劫不得復，雖並地水風火輪而空之可也。（養性）

此言性者，人之所由以立於天地之間者也。又曰：

古之君子，或殺身以成仁，或舍身以取義，是豈有惡夫生哉？以全其性之重，故去彼取此，不可兼也。仁義在天地之間，虛懸而無所附，然能從而取之成之者，則性之所定也。且豈獨仁義哉，天下之事理繁矣，莫不以性爲本。（同上）

此所言養性爲仁義之底，不能養其性，則仁義無所成矣。又曰：

我既有性，而我自不達之，以施於人，人亦從而受之，是天下之性同矣。有同性故有羣，有羣故有法。不知性之表裏精粗，明其體以達其用，而妄云制禮定法，治國平天下，皆盲瞽之行道。指東以爲西者耳。而今世之君子，蒿目以憂世患，好論經濟，（英案此言經國濟世之意）而獨置性理謂非當務之急，且淪於清談以誤國。（同上）此言養性爲善政之底，不能養其性，則善政無所成。與中庸通義之所言，仍爲一貫之義。又曰：

養性之時義大矣哉，使今之爲國者，有務本之志，明揭此旨以示天下，廣徵大師，集學者以講授之，使天下翕然歸命於養性之途，而後發爲經濟，則庶乎經濟之學，其不差乎。（同上）

夫惟能養其性者，然後可以爲經國濟世之務。性之不養，己先不正，安可以率天下而出於正哉？先生繼此而言「勸學」，勸學之旨存歸本於正心誠意，以明明德而止於至善。惟先養其性而後可以進於此也。然今之所謂學者，舉我國固有文化束置高閣，而茫茫然取不合

國情民性，歐化以濫施於吾民，朝行夕改，莫衷一是，民且顛倒匍匐於混亂之中而莫知所歸，勸學云乎哉？古者學優而後仕，今者不學而已仕。舉天下不學之人，居於萬民之上而肆其毒，國家所以亂亡相隨屬也。勸學云乎哉？惟不學之人，奔競於仕宦之途，於是貪淫之風長而廉耻之節喪。故先生繼此而言「尊隱」，尊隱所以抑貪競而立廉隅也。繼此而言「尚儉」，言「重農」，中國立國之本在農，此國情地勢之無可更易者也。繼此而言「綜核」，而後先生政治思想之體系成矣。

七 學術四——老學

先生之治諸子既闕通淵懿而自成一家之言，亦時出其緒餘，爲講疏之書。先生兼綜百家，而尤善言老子，蓋承陳公介石之風也。所撰老子口義七輯其尤著焉者也。其第一輯序有曰：史稱老子爲關尹著書五千言，言道德之意，斯當時酬對語耳。關尹聽而識之甚平，後之言老子者凡數百家，推之愈高，鑿之愈深，自任以奇，而誣民以不正也。……後之言老子者凡數百家，推之愈高，鑿之愈深，自任以奇，而誣民以不正。聚訟紛紜，驚怖庸目。使以爲腹不爲目之說格之，則韓非劉安之所徵驗亦已侈矣，況自王弼下乎。予今所言，並循其本。然於老子之意，不知其合歟否也。其不合者，不知其孰是而孰非也。……言豈一端，亦各有所當耳。……

世之治諸子學者，罕不推其至高，鑿之使深，而自任以奇也。要皆爲目不爲腹之學也。第

二輯序曰：

謂老子爲易讀乎，則何以讀者之多而喻者之少也。謂老子爲難讀乎，則何以不讀而爲之注者衆也。若夫深求之而失之鑿，淺求之而失之膚，皆負古人者也，然古人有淺者，而我以深求之，則古人之淺自見矣，古人本深，而我以淺量之，則我之淺而古人不可階而升矣。深而不鑿，本隱顯，讀老子然。讀他書亦何莫不然。……

世之治諸子者，蓋不失之鑿，即失之膚，所以治諸子學者之荒也。第四輯序曰：

仲勇介石先生，兼綜百家，尤善言老子，治佛亦以慈悲爲本，故論多恕詞，而損必要名實，此厚薄之驗也。雖然，以有無較陰陽，則周易尚矣。以復命見天心，則老子遜矣。以恍惚言道，則道可離。已爲道，非以明民，則焚書坑儒之禍兆已。孔務發之，老務收之，孔務成之，老務弛之，孔務成，老務毀，猶龍之歎，明之者誰與。……

第五輯序曰：

老子一書，善明陰陽消息之原，而未周於用。子亦洞奧區，而不能御六氣之正以遊無窮。始知陰陽消息所趨，迅雷烈風，莫不蠢然，非虛語也。其陰陽消息之原，又何得而私哉，伏大匠斲者，必傷其手，從老子之道，希有不傷手者矣。……

第六輯序曰：

民不畏死，奈何以禮之，在上所宜知也。民不畏威，何以禮之，在下所宜知也。龍

蛇啓陸，天地反覆，上下爲出位之思，殺機其能弭乎？此則老子所研幾自得者。……老子五千言之精義，已於數語中鉤玄提要以出之，所謂攝驪龍之珠，蓋勿待於繁言也，讀此數條，兼可以知先生治學之方。近人不知此，顧紛紛然辨老子之生卒年月，嗚呼！得魚者忘筌，待兔者守株，不幾爲古人之所笑乎？

八 學術五——辭章學

近世言文學者，輒以「所作」與「所知」爲一塗，不問其「所知」與「所作」，一概以「文學」或「文學家」目之，此大謬也。今準師說，「所知」者爲「辭章學」，即「文學」。「所作」者爲「辭章」即「文」。是宜斷然而兩分之。謹本此誼，首述先生之辭章學。自漢綽韓愈以降，論辭章之學者有駢散二節。宋明以來，拘虛之士，各持一義，互爲水火。高標秦漢，或揭蔡魏晉。或噉八家之殘馘，據腐鼠以嚇鶴雞。或乞六代之餘靈，矜班香而搨朱豔。莫不如冰炭之不可以同器，蘭菊之不可以同時。雖有獨見之偏，要非通方之論。先生之論文，蓋有異於是者。故夫「文」之定義，求其通方面不主於一偏。其言曰：文也者，英華發外，秩然有章之謂也。道理之著明，事物之條達，五色之采，八音之律，言詞之緣飾，錦繡之纂組，責實循名，咸謂之文。（中國文學講授發端子）

世章君大論文學之義，以爲凡無句讀文，皆文字所專屬者也。故論文學者不得以輿會

神旨爲上，而文詞始於表譜簿錄。（見國故論衡文學總略）一由章氏之說，證明通誼，固無不可。至云論文學者，必以文字爲準，而遽屏典會神旨，則不能無疑焉。一（中國文學源流發端丑）先生於是立八不可之說以破，執兩而中而獨得其會通焉。

一「文詞」之定義，以有句讀文爲斷，然自古論者衆說紛紜，各以己見，強執一偏。一曰：能執一經者爲儒生，博覽古今者爲通人，采摭傳書以上書奏記者爲文人，能精於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王充說）此說最謬，先生闢之曰：

仲任挾一己之私，評量高下，其言似未足爲準，……仲任之所以強析通人文人鴻儒爲三等者，意在力抑經史而揚仲子。既以標榜揚雄桓譚陽成修之流，亦由自作論衡，與數子有一氣相求之樂，故不惜以鴻儒自命者，轉相推許耳。居文人於鴻儒之下，通人之上，而僅以采摭傳書上書奏記者當之，論文之隘，莫此爲甚。（中國文學講授發端寅）曰：非已一詞藝文之部爲文。（劉說）案古論文之書，唯劉氏具精識，則亦先生所同意。三曰：選文以集部爲正，而經史諸子並在經界之外。（蕭統姚鼐等說）先生爲說曰：

蕭姚二氏強立文圍，本不足以爲典要，章氏曾氏非之是矣。（案章太炎駁蕭氏說亦以本章學誠之說。曾滌生非姚氏之說見曾氏經史百家雜鈔序。）然邏輯之家，發凡例，施之一人一書，自無可譏，遂以爲文詞之定義，斯崇奉者之過也。因此有指擊

文選及古文韻略等書，則又不可。（同上）

四曰：有韻爲文，無韻爲筆。（六朝時論）五曰：駢偶爲文，單行者爲言爲語。（阮元說）六曰：典禮威儀辭命皆謂之文，筆之於書曰言。（唐甄說）七曰：詩文別。（唐後時論）八曰：古文時文之別。九曰：古文各派。十曰：古文與白話。茲三說者，先生釋之曰：

文有大小，古云時云者，大別名也，對舉則有時文古文之分，並舉則皆不得屏之於文之外。古文派別雖多，而通則皆爲古文。古文或與時文對舉，而通之則又皆爲文。故古文之各派，又別名中之小別名也。古文既苞孕於文中，古文中之各派，又焉能出乎文之外哉。……白話之當與否，今所不論也，然要不能屏之於文之外，則似無可疑者。（同上）

先生既較列十說，又爲論曰：

綜上說，各有是非。考其謬誤所由，亦非無故。蓋主文教者，往往挾一人之成見，欲天下同己。門戶既立，每以正統自矜，不得不臆斷其名，據爲私物。一也。或思力矯其敝，拔趙幟以立漢幟，然而齊失楚得，終亦不能自固其圍。二也。率爾立言，無權度而作疆理，世之妄者震驚而苟從之。三也。因循成說，取便敷陳，卒以積重不反，不由振起古義，勉而從衆。四也。不知命名有達類私之法，舉名有對散通別之

異，驗名有實，意一界。於是或以遠名蒙類名，或以類名蒙私名，或當譽舉而以散舉者決其辭，或當散舉而以對舉者局其趣，或因實出而忘其德，或因德實實而忘其業。五也。要之文詞之義，本不得強而有彼此廣狹之分，惟中所苞孕，萬象森然，亦不宜同糝玉石，一毫相量，學者各擇己性所近而致力焉可也。執一而黜其萬，則陋且隘矣。故曰文章之道，一誼欲通，其法欲嚴，研之必精，守之必固，知此四者，然後可以入德，知以方諸論人而可知也。試嘗散之於禮，禮器曰：禮也者，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謂之不備也。夫人體之不備，所謂疲癯殘疾之人也。使文有一體之不備，尚不可謂疲癯殘疾之文乎？故天生夫人也，百骸九竅六藏，賡而存焉。全與而全受之，不可缺也。人之制夫文也，騷律詩賦樂府頌贊祝盟銘箴誄碑哀弔諸隱雜體史傳諸子論說詔策檄移封禪章表奏啓議對書記之類亦賅而存焉。愈動而愈出之，未能盡也。此皆大道孕育之自然，不容以矯僞戕賊於其間。如劉彥和之並蓄兼收，抑有由矣。而妄者故作疆理，既昧通方之訓，盡弛物序，又違修證之道。繁稱博引，聚訟不休，鄉市論年，後止者勝，此非徒不足以論文，并不足以論人矣。何者？凡言文者，諸體之所公也。凡言人者，中國夷狄聖賢盜賊之所同也。是故聖賢固人矣，而不能絕盜賊於人之外也。中國固有人矣，而不能指夷狄以爲非人也。今於人則通之，於文則蔽之。今古之辨，駢偶之分，有韻無韻之殊，有句無句之爭，無乃皆不聽

尤其類也乎。漢晉唐宋之時論，毋乃循其聲而不考其實乎。各援其黨，以相佐證。毋乃惟其人而不究其言乎。故知學賢盜賊中夏夷狄之皆人，而後可以知駢散古今有韻無韻有句無句一質文矣。此其誼欲通一說也。雖然，鈞是人也，然必慕爲聖賢，而不屑爲盜賊，故必擇善者。鈞是文也，亦必慕爲聖賢之文，而不屑爲盜賊之文，故亦必擇善者。於是而法之嚴出矣。聖賢不可以一蹴期也，必有其格致誠正之道焉。文章亦不可以一蹴達也，必有其鏘鍊洗伐之功焉。半途而廢，斯已矣。守之必固。具體而微，斯欲罷而不能矣。故研之必精。是以知成人之難，而後知成文之不易也。知爲人之止於至善，而後知文章之無所不用其極也。嗚呼！是可謂適方之訓，固機之教也已。（同上）

蓋自論文之書以三，惟劉彥和之說爲精，而先生之說尤爲闕通，唐宋以降，概乎未之聞也。知夫此然後可以語文學之誼矣。然古今善論文者，雖能工於辭章，於是辭章與辭章學遂盡然若兩概之不可合。昧者且不知二者之分，又一概以文學目之。斯大誤也。先生爲二者定其界誼曰：

文詞者所作篇什，文學者治文之器識也。文士往往多能而少知，而文學之家亦往往博見譚幽而寡能，此其蔽也。若求文學於文詞之中，不因法度以礙氣勢，以文學於文詞之內，能研閱以富其才華，斯爲上矣。茲爲表次如左：

一 文詞屬於所作，文學屬於所知。（英案「文詞」「辭章」也，「文學」即「辭章學」。）
二 文士屬於能作，文學家屬於能知。（英案「文士」「辭章家」而非「文學家」，「文學家」即「辭章學家」而非「辭章家」。）

三 學文有知能法門之道，如辨體練字屬對用韻等，此非知則必不能爲者也。

四 學文有知能異用之道，如氣味神韻等，此或雖知之，而未必能爲，或能爲之而關於別才妙悟，非由於矜意而得者也。

五 言以文學窒文境者，如古所云，「我目有神而腕有鬼」（王弼語）、「力旺者能敗識，識到者又能消力。」（李日華語）

（六）由知而能，由能而知，旁紐交通，則文學家即文人，而治學之所研閱亦即文詞之所取材。劉彥和之所謂「積學以儲寶，登壇以富才，研閱以窮照，馴致以擇辭。然後玄解之宰，著妙律而定墨，照匠之匠，闕意象而運斤」者，蓋謂是也。（同上卯）

先生又論辭章之標鵠，先定宗旨曰：

一 純（屬學術）

二 雅（屬法度）

三 深（屬造詣）

(四)辨(屬名理)

其法則曰：

- (一)義定於一，所以純也。
- (二)文準於格，所以雅也。
- (三)徵引有源，所以深也。
- (四)宗因喻循軌，所以辨也(同上已)

嗚呼！使辭章之士咸能循此軌則，何患乎文之不至哉？先生於各條之下均有詳說，今姑攝其綱要云爾。

九 學術六——辭章

先生之論文，既闕通而淵懿矣，而天才之高，又足以副之而有餘，故先生之論文，皆先生之自道也。先生弱歲好隳羽，魏默深之文，得其精蘊之致，二十以後，寢饋於諸子百家之中，博通羣籍，取精用宏。於是隳魏有之精蘊而無其浩瀚矣。至於樞機所發，來若車屯，動若雲興，冷然若大風之吹壑，沛然如百川之注海，鳴萬籟以暢百脈，超鴻濛而混希夷，蓋得之莊周馬遷者深也。又善為律復隱軫之文，豐蔚曼衍而出之以跌宕。層雲萬里，吞日月而薄星辰，飛浪千重，起魚龍而輝珠玉。以一淹道之才，潛心著述，游思廣漠之鄉，

探跡人天之表，意象所至，玄化無窮。推故得新，出入顯出。堂奧既盡，而旋折不迷。」
 「文學要略發例」雖論列古人，亦可以自贊矣。其倫理正名論之文，以此類也。嗚呼，先生之文，如倫理正名論，蓋已極天下之奇矣。學者欲窺其文章之妙，宜取全書讀之。至若政理古微，則純乎諸乎之蹊徑，是宜求之於漆園吏韓公子之間。論文之書，未見專作，其散見者，則又劉舍人之伯仲也。他若箴銘贊頌雜體傳記論說題序之類，要無不工。先生既深於法，又闊肆於學，故箴銘贊頌雜體傳記論說題序之類，莫不寓名理於辭章之中。此先生之文之所以異衆流而躋百世也。先生於詩，早好郊放翁之所爲，時有慷慨嗚咽之致。而亦寓之以名理，加以深純，固放翁之所不及也。抑先生幼喪怙恃，倫常之際，身世之感，天性所發，如見肺腑，學術文章，一以貫之。先生至性人也，振奇人也，發於學術文章者，皆至性振奇之所寄歟。

一〇 著述目略

英曩在北平，獲侍先生者僅二三年，其後居滬濱，相從者裁半歲。自錄天各一方，罕簪杖。雖先生之居南甯，若在懷甯，亦不過歲時伏臘，一飯師門。初見先生時，嘗示以所著書，已刻者凡五六種，未刻者又五六種，自兵戈阻絕，已關萬里，已成已刻與未刻未成者，不能盡知。去歲奉先生函，方云自理舊稿，已成者又十餘種。然其詳未能知也，先生

所著書，總名「叔苴閣叢書」，七年前曾自爲叢著提要總序云：

嗚呼！吾胸膈之語，盡以書之簡端，則萬物庶幾備矣。腐寸所合，乃沛然莫禦，何哉？昔治羣經，涉獵傳注，意偶未愜，援筆附之。雖好惡由人，而自強不息。史學不能致用，託諸空言，才非尼父，效尤河汾，窮年累月，抑又甚焉。神明潛融，吐納百氏，陰陽道墨名法，折以片言，擬於荀孟，得無僭乎？文章小技，於通未尊，少爲師友所歎，長蒙流俗之譏，軌物從游，揮斥衆體，此在予爲易，亦鈍學所却步也。戎狄亂華，儉德避難，發篋陳書，涕泗被面，姑爲提要，垂示復昆云爾。

自近世庸妄巨子，不知吾國學術之廣大精微，昧昧然以其淺薄，肆其猖獗，謬種流傳，荼毒海宇，後生年少，從風而靡，國未亡而學已亡矣。先生慨然以斯道自任，學務閎通，恥爲章句，清世所謂樸學者，自先生出，蓋小人之學，所以爲禽犢耳。先生所著書，其目既未得詳，則姑就所知者陳之如左，以俟異日之補綴焉。

(一)倫理正名論 (二)中庸通義 (三)政理古微 (四)老子口義 (五)老子微 (六)莊子微 (七)關尹子發微 (八)列子微 (九)永嘉學派述 (十)史學紀聞 (十一)文學探原 (十二)叔苴閣詩錄 (十三)叔苴閣文錄 (十四)中國文學講授發端 (十五)中國學術思想論著輯要 (十六)中國文學論著輯要 (以上英所見者。其中一已刻上册。二三兩書全刻。四諸或本。五六七八未刻。九諸義本。十及十一未刻。十二及十

三已刻一部分。十四講義本。十五及十六鈔本。

- (一) 蓄德錄 (二) 周秦諸子學述 (三) 稽式論 (四) 明詩 (五) 修辭七論 (六) 文學要略 (七) 考據學商兌 (八) 政黨論 (九) 政教分合論 (十) 大學衍義 (十一) 洪範衍義 (十二) 禮運衍義 (十三) 注疏義例 (十四) 老子集語 (十五) 老子緯 (十六) 黃老辨 (十七) 三省錄 (十八) 文學破邪論 (十九) 國史述要 (二十) 唯心論 (二十一) 破執論 (二十二) 倫理三途辨 (二十三) 玄學 (二十四) 刊垢集 (二十五) 非名學 (二十六) 甌音變遷略論 (二十七) 甌語訂正 (二十八) 音組 (二十九) 辨教 (三十) 明思 (以上英所知者。)

一一 伴侶

陳公介石當清光緒間，講學南疆，先生才十餘齡。陳公創刊新世界學報，宏獎國學，於時弟子中年長於先生者，實與陳公共撰學報，一時流風所播，徧於海內，然與先生交最篤者不過數人，今述之如次。

陳先生懷，字孟冲，陳公介石之猶子而先生之表兄也。少從陳公學，尤長於史。清光緒壬寅癸卯之間，粵人梁啟超爲中國思想變遷史，先生糾正繆，蓋先生治學篤實，與世俗譁世取寵者殊科。民國初，從陳公講學北京大學，任史學教授，陳公歿後又二年，卒，年五十

餘。所撰有「中國五百年史」「清史要略」「辛白論文」「辛白詩文集」諸書，皆已傳播，爲世寶焉。

馬先生筱倫，字夷初。（姑闕）

一一一 交游

黃先生節，字晦聞，廣東順德人。少從其鄉人簡君游，治辭章之學有聲譽，陳公介石講學羊城時，先生時在游焉，以故與林先生訂交，時林先生方十餘齡耳。國粹學報之刊，先生撰述爲多。民國興，任北京大學教授先後二十餘年，與林先生交甚篤。先生生於南疆，於民族思想夙富，當外族侵陵之際，感憤所發一以寄於詩，世以比嶺南三家，殆非過譽。治毛詩素精，以次商略遺魏以後諸家之詩，咸有評注，而尤低徊於曹子建阮嗣宗之作。遼瀋事變，倭夷西來，先生居蘇京，益抑塞無聊，輒取顧亭林詩爲諸生講授，先生之寄慨，可以知矣。以民國二十三年卒，年六十有幾。林先生「晦聞招飲」席作「云：

王粲登城賦足嗤，灌夫侵坐意何爲。銷憂暇 憑劉表。刎頸深交得魏其。秋水灌河涿若笑。大風振壑墊龍知。度阡越陌尋常理。談讌於今有舊思。

先生所撰書有「詩學」。漢魏以下諸家詩箋注，而所箋曹阮二家詩，尤精審，自著有「兼葭樓詩集」若干卷。

黃先生侃，字季剛，湖北蕪春人，清四川鹽茶道雲鶴公之幼子也。天稟俊上，自少已能文章。弱歲與其鄉人田桐居正等倡排滿革命，清廷捕之急，乃亡命走倭夷，遇餘抗章公太炎，相從問學，遂通文字聲韻之理，天下號爲獨絕，有出藍之譽。民國初任北京大學教授，與林先生爲溫雪之交，事陳公介石如師，陳公亦愛其才，以爲國士也。同主講席者如劉申叔皆稱莫逆，於時大學中日林黃劉爲三怪，林先生哭先生詩所謂「羣流皆怪特」者也。世稱先生爲狂傲，然於所服膺者，如陳公，如申叔，如陳漢章伯弢，皆敬禮之，而於林先生尤厚，至申之以婚姻之好。（先生甥之女李，林先生猶子尹之婦也。）先生與林劉諸先生教授太學爲舊學砥柱，於時新學方張，申叔死，伯弢去，先生益無聊，遂南歸武昌，主武昌師範大學講席。民國十五年，再入北京，中國太學北京師範大學爭相迎聘，先生遂並主兩大學講席，適與林先生爲笙磬之應，贈林先生詩云：

握手華京白髮新，依然四海兩畸人。傷心師友多爲鬼。嘔血詩篇尙有神。凍雀山頭非妙鬪。蟄龍地底亦窮鱗。□□□□□□□。坐待明夷轉好春。

十六年春林先生赴瀋陽，是年秋招先生同主東北大學講席。先生與林先生交旣篤，又性氣中人，故交誼之深，世所稀也。居瀋陽日，朝夕爭辨，切磨尤至。其後先生南旋主中央大學講席。林先生則返北京大學，日與新學之徒相齟齬。二十三年，林先生去舊京，先生則招之同任中央大學教授。此兩人者相遇，天下無不側目，以行秘院之游也。二十四年卒，

年五十，學業遂甚衆，而尤勤者爲「禮運論」，「音階」，「音類」，「古韻譜」，及「文」，「聯龍札記」，「景守盛日記」。他文字音韻，話之及，雖音義文等亦十餘種。然先生於小學之外，最擅辭章之學，駢文自汪容甫入而主道八代，詩，爾雅淵懿，安詳合度，與劉宗字申叔同爲當代名家。視王千秋，爲贛鼎，更有過之。

劉先生毓盤，字子庚。浙江江山人。嗣先德古梅公，遺學。擅偶文，尤工倚。早歲游宦秦中，屢有名邑，弔漢唐之故墟。追風章，懿旨，遂爲時宗。杭縣譚，堂嘗激賞，以爲宜次於嘉諸人。列。晚遊京師，以詞律教授北京大學，從游之士，類有所成。

先生性樸實，自以爲於詩無所得，而以所作示林先生，林先生亦不爲。繼與文字之交，余論骨，林先生在瀋陽而先生終於北京，年六十有幾，所著濯絳詞一卷，倚聲家拱壁云。

陳先生澆章，字信，浙江象山人。繼浙東諸儒，習，務爲明，自幼強記過人，凡十三經注疏二十四史類，誦，近世言博雅者罕有。先生既通古今之學，而尤長於史。上窮三古之事，下考百家之言，楊慎焦竑，不能過也。然少著書，又善爲文，所撰書一條理茫然，學者徒羨其淵博而已。主北京大學講席，與林先生黃先生，俱爲忘年之交，肺摯有古君子之風。民國二十幾年卒，年七十有幾。著書十餘種，曰：叢書。吳先生梅，字畧安，號霜厓，江蘇吳縣人。自少爲律，偶，擅倚。博奇，於宋元以詞曲博覽而窮研，得。窺奧，又通音理，諳唇吻，以內推爲第一。性篤厚，與人

無作，善飲酒，喜遊奕。先後主講北京中央兩大學，皆與林先生為同事，稱素交。文章知己，相許甚高。林先生詩有「四壁羅胸君不貧」「萬古文章要獨肩」之語，可以知矣。二十六年，倭寇南侵，先生遠難走滄皋，走湘潭，走桂林，再走昆明，二十八年客死於雲南。大抵年五十有幾。別者傷之，林先生哭之以詩云：

此誰逃孽殺中，故交零落國魂空。偶尋綠鬢朱顏句，（霜暉為予四十五歲生日有詩云，再待五年君五十，未顏綠鬢）孤負當筵一笛風。

贈詩贈。飯猶溫。惟酒寒盟任覆翻。至竟死生隨治亂。楓林落月更何言。

先生所著書有「續雜劇一」，「詞學說論一」，「曲學概論」，「顧曲叢談」，及詩詞雜文若干卷行世。

劉先生爾田，字孟勛，浙江錢塘人。能文章，精史學，所撰「史微」，尤稱卓識。長於選學，少以儼辭名江南。亦工倚聲，清腴隱秀，斷絕衆流。與林先生稱莫逆交，所贈林先生序有云：「髫齡譚藝，辭賦瞻其載之下。壯節勛學，經術奪歲侍中之席。原父九制，倚馬立成。滬上百函，食時可待。斯文未喪，必有英絕。領袖之者，其在君歟。自生天所獨縱之才，不無世莫知我之感。」識者以為知言。民國二十年許，講學舊京，國難以後，不知所在。

劉先生師培，字申叔，別署左菴。（姑闕）

一三一 餘論

英記先生之學竟於此。嗚呼！若先生之學，雖雲鶴乎，實星鳳矣。自考證訓詁之術，益爲支離破碎，炊沙爲飯，鏤塵爲玉，離棄本根，轉工塗澤，至清之末世而極矣。新學之徒，承其餘風，以口說易文辭，變其貌而仍其質。自矜新巧，而更爲庸淺。聲譽相傳，轉益猖獗，譁世取寵，何關典要。而先生爲身心性命之學，於舉世不爲之日，得非孟軻氏所謂豪傑之士歟？英少以文章，獨蒙獎藉，招待函文，引爲弟子。又以名理，仰承嘯拂。雖升堂之歎累加，而天人之緒未窮。歲月淹遲，終廣淪墜，以綴茲記，以爲至榮。豈曰疏附奔奏云爾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辰秋弟子漢川徐英澄字記于巴之南泉。

附錄一

詠懷呈林先生遼陽（丁卯春） 以下徐英詩

寒燈孤此夜。誰與慰平生。大化涵形影。周旋分外明。
萬事今寥落。唯餘一劍寒。自矜鏃鏘好。曾向月中看。
江南還逐鹿。海內有潛龍。何 雷霆起。靈光百萬重。
兕虎原無溫。芝蘭未免鋤。曳裾非我事。聊樂一編餘。
昨夜遼陽月。照予襟袖明。百年關塞路。千里夢中行。
蕭艾才多有。淪胥信可哀。願隨狂狷後。猶待仲尼裁。
我亦山燕久。風塵化素衣。采薇原有約。雨雪又霏霏。
白雲飛隴上。黃鶴返樵中。遼楚長相望。心同跡未同。

奉懷林先生北平（辛未秋）

東趨林夫子。時窮道益尊。猶龍曾一歎。歌鳳亦無言。德行千秋事。生後四海存。自憐狂
士。風雪憶師門。

太師母鄧母陳君諱詩（壬申秋）

本師林君。生而復母。數歲而孤。育於從母鄧。鄧早無子。愛師逾嗜生。撫養

教誨，以成絕學。師事之如母，名亦隨之。鄴年垂七十，師爲之頌，命予小子從而歌之。敬成四律，未足以揚懿德之萬一也。

亞聖千秋一孟軻。三遷母教又如何。卽今俯首師門日。未信三千孰與多。
九能畫荻豈童嬉。六藝兼綜益振奇。師表人倫資聖母。馨香禱祝有羣兒。
羞同末俗較頑貞。萬事艱危祇一誠。撫弱寧惟諸葛比。人間齊拜女程嬰。
遙望天台雁蕩間。風霜高節若爲班。舉杯爲祝千春壽。敢博千春一笑顏。

壽林先生（乙亥冬時先生在南雍）

昔我始從師。世道方陵夷。絕續維一線。斯文幸在茲。易簡義農業。禮樂周孔思。殷勤憐伏鄭。局促笑田施。嗟予慚頑鈍。際莫能窺。高山空仰止。還下董生帷。

尼父勤筆削。史業盛談遷。尊王先攘夷。大義豈徒然。卓犖船山論。浩氣光簡篇。而公績其緒。高議比昔賢。紛紛杜馬羣。典獻姑舍旃。

夫子神明者。叶納百氏書。片言折名鑿。提衡在道儒。述作孟荀後。抗志軒唐初。文章雖小技。賦或似相如。著論準齊物。裁詩亦廣虞。漢魏亂流別。學與文分塗。誰知千載下。聖之後同趨。

論道丁宋造。猶爲一世宗。逢運今濡首。遭時亦亢龍。羣言警怪特。吾豈甘疏庸。朝夕勵所學。恐負期壘隆。方盡籍湜步。莫追游夏蹤。文章千古事。心跡廿年通。茲辰值初度。

願壽踰喬松。一語尤堪獻。天爵擬萬鍾。

壽林先生敬次自壽詩均

如來金粟儼前身。盛德千秋又幾人。萬籟嶽輕難比貴。五車書富不言貧。高文久擬南山壽。廣坐今開北海春。已有篋中名業在。更看日月轉雙輪。

論道公如高萬仞。及門我自愧三千。修名舉世皆心在。盡性樂天無間然。子史何人堪並手。揚班在昔可隨肩。又逢南至添長日。好頌奇椿有大年。

風物當前未覺非。仙心佛語自藏機。朋交立象通三聖。樹木參天見十圍。禮讓揚眉深意在。玄譚李耳大音希。却憐鳥獸同羣世。四海滔滔定孰歸。

遙從楚尾望吳頭。獻壽裁詩與婦謀。師弟中三增百感。琴尊旁午破千憂。他時裘馬同門貴。少日風華異代愁。慚媿游揚誇並數。徐敖王李敢同流。(聞人亦有壽先生詞故二句云然原唱舉同門有徐敖王李云云故特云云)

綺羅香 以下陳家慶詞

乙亥子與澄宇主講安徽大學。春假期觀公鐸師於南雁湖遊予等詣湖看櫻花歸宴於市樓瞿安師及季剛先生並在坐敬呈此詞

照眼芳華、滿湖錦緒、重攬白門春色。萬疊湖波、儘許清波同澈。暖繡幕樹簇紅英、旗錦障柳搖金碧。南都山水、柔、迎人雙槳鎮無力。年、鴈詠未寂。多少奚囊好句、高情

誰識。千里。未盡緜歷京國。看昨宵星聚名流、又今杯傳瑤席。怕明朝回首江南、滿懷添暗憶。

壺中天

壽公鐸師

天台遙賦、望赤城霞起、奇峯千疊。中有幽人參造化、筆底時時玉屑。元蕊高風、永嘉絕學、海內共心賞。羣倫師表、百年應仰塗轍。却憶廿載京華、盈門桃李、爭立階前雪。我亦侯芭曾問字、笑把瓣香同爇。詩頌臺萊、壽添甲子、初度逢佳節。臨風企祝、一杯長醉明月。

附錄二

林先生五十壽序（二十八年冬）

昔仲尼刪詩書，訂禮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其道至大至尊。子貢之徒，謂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猶日月之莫得而踰焉。漢儒求之以章句，曠心於訓詁。魏晉以後，亂之以玄。唐宋而還，雜之以釋。清人拾兩京三際緒，博涵其心，而文辭質。微言之絕，蓋二千年。百氏之術，至金行稍振，水木以降，寂爾無聞。考訂名墨，爲，要不足以窺九流之藩籬，而清人持以自矜。晚世不學文人，淆之以詭辨，淫之以怪說，徒資識者之笑耳。若夫居今懷古，追述唐虞，誅奸發幽，無所輕假，孔子之所以纂春秋者，焉遷託之以行其說。後世矜才者衆，幼學者誰，稱史識者，喻若麟鳳。文章小技，於道未尊，然而修辭立誠，聖人所不能廢。蘇綽韓愈，流，徒爲意氣之爭。明人茅坤唐順之，不置文章，原於唐取韓柳，於宋取歐蘇曾王之文，私同鴻寶，奉爲準的。清世樹虛講學，汲汲，頽波，斷港殘潢，闕然自媚。泊庫鈿墜下士，競逐奇衰，流傳口語，斯文遂裂。垂於泰西，蓋學術文章之衰，至今，而極矣。吾師瑞安林先生，崛起甌越。幼秉至人之性，長爲國士之風。屬天方，瘡之年，當海水羣飛之日，孤心獨往，與天下爭，以解世之蔽。而救三偏。學務

因通，恥爲章句，顛落枝葉，提衡至道。經史致用之術，極歸趣於尼父，典章名物，姑云闕焉。至若神明潛融，吐納百氏，陰陽道墨名法，析以片言。擬跡孟荀，殆無所媿。羸劉以降，未嘗聞也。當世才辨之士，淫心於文字器數之間，任性於考據制度之末，雖疏通證明，沈博淹雅，屬書辭，積筭盈篋，囊書滿海內，弟子遍國中，號爲一代大師者，自先生視之，猶禽犢耳，況其下焉者哉。若乃文章之雅，醇深，雄妍闕肆，揮斥衆體，軌物從游，流俗之所譏者，固先生之餘事也。英弱歲奉教，猥聞緒論，粗識古今學術之條流，文章之正變。知人論世，敢謝前良。竊自附於賜若之流，不能阿其所好，世有知者，抑期諸千歲之後與。今先生年且五十，歸處海隅，著述不輟。雖戎狄猾夏，八表同昏，王綱有解紐之期，學術無一息之止。自世以後，萬古如新，謹述所聞，爲先生壽。中華民國二十八年臘月庚子漢川徐英敬祝。

附錄二

林先生公葬墓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實維夏正己卯七月二十二日，瑞安林先生歿於故里。於是國民政府，軫念宿儒，明令褒揚。而國史館長張公繼，監察院長于公右任等七十餘人，僉謂：先生誕膺天衷，實稟純懿。茂軌明德，挺曜含章。總元精之和，覽生民之秀。擅周孔之闢奧，睹孟荀之堂闈。浩浩摩不可測矣。若夫砥行勵節，諒直堅貞，尤足以抗跡前修，垂範後昆。值戎虜之洊臻，而國家之多故。藐爾諸孤，流離寇逆，丘封未卜，風燭黯然。始議於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葬。先生於瑞安前韓山之麓，以表追崇，而安窆窆。於是弟子漢川徐英表其墓曰：先生諱損，字公鐸。父養頤公，從大儒同邑陳公介石游，陳公妻以女弟，生二子，長曰辛，次曰先生。先生生，而母夫人殞，鞠於外母鄭。稍長，授以詩書。鄭故博綜經史，周覽載籍。夢寐咿唔，皆在學術。擇鄰之勤，無慚於孟母。畫荻之教，遠軼康歐妻。七歲，養頤公歿，號痛嗚咽，哀感行路，純孝之德，本康天情。既而學於舅氏陳公，益致力墳典，探賾索隱。固已華實兼資，神明內斂，隆珪璋之特達，發川嶽之靈蘊者矣。於時清政不綱，國危如懸。宣統三年，先生居滬濱，與黃興宗教仁等，宣

揚革命。辭舍所布。無機所。莫不奇絕獨立，風馳電馳。慷慨激昂，聞者心折。光復初，北京大學校長胡仁源，慕先生之學行，以爲陳亮業適，不能過也。乃聘先生爲文學教授，適陳公與辛，亦並爲講席。師友昆季，世罕厥儔。京師故人文淵藪，而大學尤名師所聚。一時朋輩，如：陳漢章，劉師培，黃侃，黃節，吳梅，錢夏，張爾田之流，或以經史著，或以辭章顯，咸馳騁於而奮風雲，驚雷擊而懋芳懿。而先生以弱齡周旋其間。吐納百氏，提衡道備，諸學一轍，潛心著述。又自少慕平陽宋恕之學。恕故與陳公契最深，續永嘉之墜緒，研洙泗之學旨，宗風所樹，海內鄉焉。當遜清之末，仍百王之季。故訓名物之繁，彌爲支別而遠於大道。同光之際，新學之徒，持公羊何休之說，以激詭動天下，以談險擿利祿。或竊諸子之緒餘，撫九流遺說，獵粗棄精，襲非爲是。下焉者辨析章句名物，考校生卒年月。空天下之才，爲之繡。世道交喪，識者憂之。於是恕與陳公，獨以春秋經世之法，內聖外王之學，爲海內倡。先生承其緒，而益爲弘。深遠。精奧圓融，不爲枝葉。事，不爲門戶之辨，宏納萬流，自成一派，固非永嘉之學所能限也。蓋曰：宇宙渺茫，非無以實。蘊。人事代謝，非倫無以持其紀。主倫者我，而大患在於有身。真我曰心。而良知之可遺物。求天君之。然，必萬類成者。惟善可以立性命之根，惟靜可以反中和之本。致中和而天地位，研幾神而體用彰。是故不縱一欲，而萬象供其指揮。不滯一隅，而六合歸其朗照。由曾之恕，行墨之仁，循莊之齊，究老之真，觀列之化，斥楊之

池，體佛之空，以建孔之極。此 先生之絕學，所以深造夫至道，感通天地，用諸尋常，空萬古而獨立者也。若乃通蔽相兼，權衡在我，取左右而逢源，中規矩而合度。雖遇孔老釋伽於京九 下，分庭抗禮，共相折證，儻亦相視而笑，莫逆於心者歟。先生含茹名理，從容道術。既望古而遙集，遂並世而分流。故雖揖讓賢豪，名滿天下，而知其學者，未易多觀。大氏驚其華藻，奇其文章，則以為舒向淵雲，同符鬻哲，博覽從衡，辭旨隳發，則以為惠析秦儀，俯媿 奇。或偶聆玄旨，乍接名言，則又比德於文列，齊類於馬龍。而於其大經大本，至道絕詣，誦數以賞，思索以通者，轉皆掩覆而不可見。嗚呼！世不知學，蓋亦久矣。先生學不厭而誨不倦，善啓發而工誘導。析疑剖滯，簡要清通，吾本繁華，情瀾不歇。以故從學之士，隨資有成。平生著述數十種，都數十萬言。類 閱遠精微，前人未發。而倫理正名論，政理古微，又已陵轍唐宋，摩緩姬嬴。風雨如晦，雞鳴不已，百世以俟，何以易之。先生以教授終其身。自民國二年，掌教北京大學，以次歷主師範大學，中國大學，東北大學，中央大學講席，而教授北京大學先後踰二十年。民國二十六年秋，禦倭軍興，始里居不出。後三年，年五十有一，以疾卒於家。嗚呼！稟命不融，微言坳絕。斯文天喪，哀者曷憑。先生芳烈奮摩百世，令聞彰於無窮。學行之詳，別有傳狀。英從游最久，勝誼馥聞，用特次其大者，揭於神道之原。嗟爾來哲，可以覽焉。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弟子漢川徐英敬識。

重慶市圖書館審查處安圖字第三四七號審查證



*紙本

丁. 90